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郁瑛

電話：05-3620123*469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yi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08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表單（105年1月1日適用）(0008530A00_ATTCH1.doc)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制定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包括函送予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書格式）、再申訴書等相關表件各1份（如附件），相關書表自105年1月1日起適用，請各校據以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181054號函辦理。
- 二、該等表單係該部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制定提供運用，電子檔置於該部保護服務司網站(首頁>法規專區>相關書表>性騷擾防治)，並已上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之綜合性參考資料區，請逕行下載參考運用。
- 三、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及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請本權責轉知所轄補習班及幼兒園發生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落實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公開揭示，並請於處理性騷擾事件時，依據旨揭表單格式辦理。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裝



訂

線

